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</u>的<u>《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科研延续项目及实验室运行经费》专用设备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大气五氧化二氮分析仪</u> , 属 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上海昕海未来仪器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00</u>万元(大写:伍佰万元),资产总额为<u>120</u>万元(大写:壹佰贰拾万元)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氦气发生器</u> , 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毕克气体仪器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</u> ,从业人员 <u>9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4,622.03</u>万元(大写:壹亿肆仟陆佰贰拾贰万零叁佰元),资产总额为<u>6,232.72</u>万元(大写:陆仟贰佰叁拾贰万柒仟贰佰元)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3. <u>冷冻干燥机</u> , 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长沙英泰仪器有限公司</u> ,从业人员 <u>7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7,500</u> 万元(大写: 柒仟伍佰万元),资产总额为 3,200 万元(大写: 叁仟贰佰万元),属于 小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 <u>州科曼进出口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4 年 4 月 25 日</u>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 - 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  - 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